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本年度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22 年度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
3.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情况。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首席合伙人：李建业。

司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3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1 人；司农 2021 年经审计收入总额 43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718.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21.90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 家，主要行业包

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司农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为 7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 3. 诚信记录

司农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俊彬，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十余年。2008 年开始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尚品宅配、华锋股份、猛狮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1 年起，从

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2月开始在司农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创兴资源、天迈科技、思为客科技等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过IPO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豪威，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2012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6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1年12月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部门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司农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俊彬、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豪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豪威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俊彬2019年12月受到广东证监局〔2019〕129号行政监管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 3. 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以司农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本次服务的总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分别为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情况。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司农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可司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意续聘司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由司农承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司农已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执业许可，与公司保持独立性，其为本公司服务的审计团队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切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同意。司农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事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